合同编号：【HT2026354】

陕西省实物地质资料岩心数字化专题项目

合同书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陕西省实物地质资料岩心数字化专题项目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郑飞

乙方：自然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经济开发区燕灵路245号

法定代表人：马伯永

陕西省实物地质资料岩心数字化专题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以下简称“甲方”）的全程监督管理下，由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招标编号为FYZB2026-02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最终确定自然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及服务。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00元），该价款为含税价。**

2.合同总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一、项目内容

（一）岩心数字化前期处理工作

乙方对 1.4 万米馆藏岩心进行标准化整理，包括按回次核对岩心、岩心牌相关信息，岩心清洁、清除灰尘、污垢，采购岩心箱，更换统一标准岩心箱等工作。

（二）岩心扫描数字化工作

乙方完成 1.4 万米岩心的表面图像扫描，对图像数据进行裁剪拼接处理，完成扫描后岩心上架工作。

（三）研发省级版实物地质资料业务管理系统

实现实物资料基础数据管理、岩心图像扫描数字化数据管理以及各类数据查询检索统计。与地质资料管理服务系统实现数据对接，打通成果、原始、实物资料数据链路。

1. 乙方负责对指定钻孔的岩心进行专业化整理。

2. 乙方负责对岩心进行扫描采集前的各项核对、清理、清洁、换箱、整理标签等前处理工作。

3. 乙方应保证图像清晰、颜色不失真，精度不低于 600DPI（1：1 比例）。

4. 乙方负责岩心图像裁剪、拼接，按深度归位录入岩心图像数据库。

5. 乙方负责岩心图像归位准确无误，数据库完整实用。数据结构及名称符合地质调查行业规范，实现岩心观察描述、查询。

6. 乙方开发省级版实物地质资料业务管理系统前需充分调研，明确业务功能、数据管理及与地质资料管理服务系统的集成应用需求。

7. 乙方负责完成省级版实物地质资料业务管理系统总体架构、功能模块、数据库、数据标准及接口等设计。

8. 乙方研发省级版实物地质资料业务管理系统，实现项目、钻孔、岩心等基础数据管理，岩心图像等数字化成果管理，以及数据查询、统计等功能；完成与地质资料管理服务系统的数据对接，实现成果、原始、实物地质资料关联贯通。

9. 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在岩心专业整理、扫描数字化等环节实行三级审核标准。在岩心图像、岩心图像数据库归档、系统部署前要接受用户审核。确保岩心专业整理、岩心图像扫描采集、岩心图像库录入等环节的正确性。

10. 进度安排：乙方按照用户的调度，合理、均衡地开展工作，月底向用户提供当月的工作进度情况说明并提交阶段工作成果。

11. 提供成果：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包括但不限于：各工作

钻孔岩心图像成果数据资料、工作钻孔岩心图像库、软件系统 1 套、系统使用说明、测试报告、项目成果报告等文档 1 套。

二、知识产权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当保证乙方的设备以及技术服务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事宜，如有发生，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1. 项目工作成果使用权、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2.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或者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未经甲方授权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3. 项目验收后，本项目产生的图像数据存储介质（包括硬盘/U 盘）其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应一并提交。

三、服务期限

项目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完成岩心前期处理及数字化工作，180 天内完成业务系统部署及数据处理等工作，合同签订后 210 天内提交所有成果交付验收。

四、结算

（一）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扫描数字化工作量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二）履约保证金

无

（三）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户　名：自然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百万庄支行

账　号：0200001409024908633

五、验收

乙方应按甲方的具体技术及时间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成果并全部提交后，甲方按具体技术要求进行项目验收。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视为甲方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

六、安全保密条款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法》的规定和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及《档案服务外包管理工作规范》。

2. 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劳动争议及其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如因其过错造成第三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乙方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包括上下班在途时间）所发生的事故；乙方工作人员私自外出期间以及工作期间内，因自身突发疾病而发生的意外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所接触到的电子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等内容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和私自使用。

4. 乙方的设备进入甲方现场后登记，项目期间一律不得撤离现场，若设备需更换返修，需经甲方工作人员同意后方可撤离。

5. 乙方工作完成后，在甲方的配合下，销毁乙方设备中全部有关本次加工数据的信息，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光盘以及校对草稿，均应全部交与甲方处理，

若发生信息泄密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6.为保证数据安全，项目完成后，乙方将图像数据硬盘、U盘等存储介质无偿移交给甲方。

7.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实施的保密承诺书一份，该承诺书应当加盖乙方公章，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8.如甲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及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对项目内容始终承担保密义务。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保密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七、售后服务

乙方须与甲方保持全面沟通，随时跟进与项目相关的工作，并就项目成果实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咨询、分析和解决方法。

八、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20%。

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擅自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未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乙方/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任何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甲方保留因乙方对本次加工的数据泄露、丢失、损坏造成损失追究其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的权利；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把本次加工的数据信息做其它用途，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后果及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并予以赔偿。

5.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工作期限内完成服务项目，则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周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支付延期赔偿金，如乙方累计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赔偿金的责任不予免除。

6.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成立项目组，按投标书人员配备部分的承诺指定项目经理及技术骨干，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撤出工作设备、更换现场工作人员，乙方发生上述行为如无法提出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确需人员调整，须甲、乙双方协商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方可更换人员。）

8.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双方按照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依据第一条约定的核算方式进行结算，多退少补。多出部分合同款项乙方应在双方完成结算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如逾期退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

9.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履约条件，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合同期限顺延。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约定或合理的时间内通知对方，以便对方采取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有关方面出具的证明。并且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及时采取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合理、不适当，致使损失扩大的，则该方应就扩大部分承担相应的责任。

2.对方当事人接到发生不可抗力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或减小损失，同时，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损失作出评估，以便合同双方当事人采取继续履行合同、变更合同还是解除合同的应变措施。

3.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可能有大有小，有时只是暂时影响到合同的履行，可以通过延期履行实现合同的目的，对此不能行使法定解除权。只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十一、本合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双方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盖章）	自然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 （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100 号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经济开发区燕灵路 2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17795918006	电话：13031818793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